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2021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55 條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 理據

2.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等事宜。第 132AF 章附表 1 訂明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最高含量，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等食物含有的有害物質超過第 132AF 章附表 1 訂明的濃度，即屬違法。

3.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留意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包括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sup>1</sup>及其他地區的食物安全標準，不時檢視本港的標準和規管安排。食安中心按本港市民的膳食習慣及相關有害物質對公眾健康的風險進行評估後，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制訂了更新現行法例的建議。

---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其制定的食物標準是現行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 加強對三類霉菌毒素的規管

4. 我們建議加強規管食物中三類霉菌毒素，即黃曲霉毒素、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和棒曲霉素。黃曲霉毒素是毒性最強的霉菌毒素，自八十年代以來已在第 132AF 章中訂明在不同食物中的最高含量，不過有關標準一般較國際現行標準寬鬆。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132AF 章，以更新相關的最高含量。此外，根據本港市民的膳食習慣等數據，我們亦建議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中所訂的標準，將特定食物中另外兩種霉菌毒素(即供嬰幼兒食用的穀基類食物中的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和蘋果汁中的棒曲霉素)納入第 132AF 章的規管範圍。

## 加強五類有害物質在食用油脂、調味品和擬供嬰兒食用配方產品的規管

5. 食用油脂、調味品和擬供嬰兒食用配方產品均與本港市民的膳食習慣有密切關連，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其他地區亦已就涉及上述食物組別的五類有害物質訂定了相關標準。其中兩種有害物質，即芥酸和三聚氰胺，已分別由八十年代及 2008 年起納入第 132AF 章的規管範圍；而其餘三種有害物質，即苯並[a]芘、環氧丙醇(縮水甘油脂肪酸酯經攝入後在人體內分解並釋出的物質)和 3-氯-1,2-丙二醇，則分別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令人類患癌」、「可能令人類患癌」和「或可能令人類患癌」。為加強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我們建議更新或訂定相關食物組別中這五類有害物質的最高含量。

## 將「部分氫化油」列為食物中的違禁物質

6. 世衛於 2018 年提出了代號為“REPLACE”的行動方案，目標是到 2023 年從全球食品供應中消除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禁止部分氫化油(即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的主要來源)是世衛建議實施的政策之一，並在政府於 2018 年公布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中提出。為免除攝入工業生產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安全風險，從源頭保障市民健康，我們建議參照世衛的建議及其他地區的相關規

管措施，在第 132AF 章訂明禁止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任何食用油脂，以及售賣含有部分氫化油的任何食物(包括食用油脂)。

7. 為促進航空貨物過境或轉運，政府在《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下於 2000 年修訂相關的條例和規例，包括修訂第 132AF 章中一項有關禁止進口的條文，以訂明即使食物含有超出濃度標準的特定有害物質，有關食物如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指的航空轉運貨物或航空過境貨物，該項條文將不適用。同樣地，我們建議就禁止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用油脂及含有第 132AF 章現時列作違禁物質的任何其他食物的條文，為航空轉運貨物及航空過境貨物作出相類安排，以確保一致性。

8. 為了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和許多其他地區的現行做法保持一致，我們亦建議如預先包裝食物含有氫化油(例如完全氫化油)，必須在其配料表中作出相應標示，以便更準確地顯示有關食品中所採用的食油資訊。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條例》第 55(1)條賦予的權力，藉《2021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中的兩個相關附表，以就含有氫化油的預先包裝食物訂定標記及標籤上的規定。

## 寬限期

9. 我們在諮詢文件(參見下文第 17 段)中建議上述兩條《修訂規例》於刊憲後 18 個月生效。有回應者認為應盡快落實有關《修訂規例》，尤其是適用於嬰兒配方產品的最高含量標準以加強保障嬰兒的健康。然而，業界人士大多要求把寬限期延長至 24 至 36 個月，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相關準備，特別是有關含有氫化油的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示規定。業界認為需要較長寬限期的理據如下：

(a) 業界需要按照新規定對其產品的成分組合進行校正工作，以確保符合有關《修訂規例》；

- (b) 業界可能需要按校正結果把其產品重新配方，有關程序涉及產品開發、試驗生產及穩定性測試，以及為產品重新加上標籤；
- (c) 業界需有足夠時間先售賣按現行規定生產的舊產品，再於市場引入新產品；以及
- (d) 很多食品(包括嬰幼兒配方產品)均非本港製造，該等產品需要在生產後付運到香港。

10. 我們認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修訂規例》，包括加強嬰兒配方產品的食物安全標準。另一方面，鑑於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經營環境，我們亦須充分考慮業界需要較充足時間為更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以及讓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建立相關的食物檢測能力。經權衡各方面的因素，並參考過往相關法例修訂的安排及世衛的目標(即在 2023 年或之前從全球食品供應中消除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我們建議延長寬限期及分兩階段實施有關《修訂規例》，其中涉及氫化油及相關標示和標籤規定(參見上文第 6 段和第 8 段)的條文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 生效，其餘條文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 生效。

## 修訂規例

11.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該《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參見上文第 10 段)。
- (b) **第 3 條**訂明該《修訂規例》中若干詞彙的定義，包括部分氫化油。
- (c) **第 4 條**修訂第 132AF 章第 3A 條，包括加入條文禁止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以供人食用；以及禁止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以供人食用(參見上文第 6 段)。

- (d) **第 5 條**修訂第 132AF 章第 3B 條，將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便利措施的適用範圍，由現時的第 3 條延伸至涵蓋第 3A 條(參見上文第 7 段)。
- (e) **第 6 條**修訂第 132AF 章附表 1，更新三種物質(即黃曲霉毒素、芥酸及三聚氰胺)在食物內的最高含量，以及加入五種物質(即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棒曲霉素、苯並[a]芘、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及 3-氯-1,2-丙二醇)在食物內的最高含量(參見上文第 4 及 5 段)。

12. 《2021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該《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參見上文第 10 段)。
- (b) **第 3 條和第 4 條**修訂第 132W 章附表 3 和附表 4，訂明含氫化油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規定(參見上文第 8 段)。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 年 6 月 11 日
提交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21 年 6 月 16 日

### 建議的影響

14. 上述兩條《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15. 建議可加強食物安全，並合乎推行政策以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及安全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建議亦就法例下食物內有害物質的禁止或最高准許含量增加透明度，從而便利食品貿易。經濟影響方面，含氫化油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示要求對業界會有一些遵規成本，以進行化驗、產品重新配方和更改食物標籤等準備工作，但有關要求屬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和國際間現行做法，成本增加的幅度將不會太高。

16. 兩條《修訂規例》的實施如引致額外人手及財政影響，相關部門將調配現有資源或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機制提出申請。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包括舉行了兩場諮詢會及與業界持份者進行會議。我們亦諮詢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以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和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整體而言，回應者對建議修訂表示歡迎及支持，認同可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18.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我們其後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和更新後的建議。委員支持更新建議，有關建議吸納了部分回應者提出的一些技術性意見，並已在《修訂規例》內反映。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黃詠慈女士聯絡(電話：3509 8925)。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1 年 6 月**

##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3)、4 及 5 條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 ——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低芥酸菜籽油** (low erucic acid rapeseed oil)的涵義如下：  
凡任何植物油，是由含有低芥酸油脂的種子所產生的，而該種子是油菜、白菜及芥菜物種的衍生品種的種子，該植物油即屬**低芥酸菜籽油**；(“油菜”是“*Brassica napus L.*”的中文俗稱；“白菜”是“*Brassica rapa L.*”的中文俗稱；“芥菜”是“*Brassica juncea L.*”的中文俗稱。)

##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follow-up formula)具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嬰兒配方產品** (infant formula)具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部分氫化油** (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指有經過氫化的過程但並無因為該過程而完全飽和的油或脂肪；”。

## 4. 修訂第 3A 條(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或奶類等)

## (1) 第 3A 條，標題 ——

廢除

“魚、肉類或奶類”

代以

“某些食物或油”。

## (2) 第 3A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A(1)條。

## (3) 在第 3A(1)條之後 ——

加入

“(2) 任何人不得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以供人食用。

(3)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包括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以供人食用。”。

## 5. 修訂第3B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3B(1)條 —

廢除

“則該條”

代以

“則該兩條”。

(2) 第3B(1)條 —

廢除

“如第3條”

代以

“如第3及3A條”。

(3) 第3B(1)條 —

廢除

“則為施行該條”

代以

“則為施行第3及3A條”。

(4) 第3B(1)條 —

廢除

“第3條須”

代以

“第3及3A條須”。

(5) 第3B(2)(a)條 —

廢除

“第3條”

代以

“第3或3A條”。

## 6. 修訂附表1(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

(1) 附表1 —

廢除第1項

代以

“1. 黃曲霉毒素

B<sub>1</sub>嬰兒配方產品及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以奶  
類蛋白質製造的  
配方產品除外)每公斤食物  
含0.1微  
克。  
(註1)任何其他擬主要  
供不足36個月  
大的人食用的食  
物(以奶類蛋白  
質製造的嬰兒配  
方產品及較大嬰  
兒及幼兒配方產  
品除外)每公斤食物  
含0.1微  
克。  
(註2)

1A. 黃曲霉毒素

M<sub>1</sub>擬主要供不足  
12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嬰兒配方  
產品及較大嬰兒  
及幼兒配方產品每公斤食物  
含0.025微  
克。  
(註1)任何其他奶類或  
奶粉每公斤食物  
含0.5微  
克。

(註1)

1B.	總黃曲霉毒素	黃曲霉毒素 B <sub>1</sub> 、B <sub>2</sub> 、G <sub>1</sub> 及 G <sub>2</sub> 之和	非即食的杏仁、 巴西堅果、榛子、花生及開心 果	每公斤食物 含 15 微 克。
			非即食的花生產 品及杏仁、巴西 堅果、榛子及開 心果產品	每公斤食物 含 15 微 克。
		香料		每公斤食物 含 15 微 克。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 含 10 微 克。”。

(2) 附表 1，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4A.	苯並[a]芘	油或脂肪或兩者 的混合物	每公斤食物 含 5 微克。
		擬主要供不足 12 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嬰兒配方 產品及較大嬰兒 及幼兒配方產品	每公斤食物 含 1 微 克。”。

(3) 附表 1，在第 11 項之後 ——

加入	“11A. 脫氧雪腐鎌 刀菌烯醇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穀基類食 物	每公斤食物 含 200 微 克。 (註 2)”。
(4) 附表 1 —— 廢除第 17 項 代以	“17. 芥酸	脂肪酸順 (式)13-二十 二(碳)烯酸	低芥酸菜籽油
			以重量計其 所含脂肪酸 的百分之 二。
	任何其他油或脂 肪或任何油及脂 肪的混合物	任何其他油或脂 肪或任何油及脂 肪的混合物	以重量計其 所含脂肪酸 的百分之 五。
	加有油或脂肪或 兩者的混合物的 食物	加有油或脂肪或 兩者的混合物的 食物	以重量計食 物內全部油 及脂肪所含 脂肪酸的百 分之五。”。
(5) 附表 1，在第 22 項之後 —— 加入	“22A. 縮水甘油脂 肪酸酯	縮水甘油脂 肪酸酯，以 環氧丙醇表 示	擬主要供不足 12 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粉狀嬰兒 配方產品及粉狀
			每公斤食物 含 50 微 克。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

擬主要供不足  
12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液態嬰兒  
配方產品及液態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

每公斤食物  
含 6 微  
克。」。

## (6) 附表 1 —

## 廢除第 26B 項

代以

## “26B. 三聚氰胺

擬主要供不足  
12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液態嬰兒  
配方產品及液態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

每公斤食物  
含 0.15 毫  
克。

奶類(擬主要供  
不足 12 個月大  
的人食用的液態  
嬰兒配方產品及  
液態較大嬰兒及  
幼兒配方產品除  
外)

每公斤食物  
含 1 毫克。

任何其他擬主要  
供不足 36 個月

每公斤食物  
含 1 毫克。

大的人食用的食  
物

擬主要供孕婦或  
授乳的女性食用  
的食物

每公斤食物  
含 1 毫克。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  
含 2.5 毫  
克。」。

## (7) 附表 1，在第 30 項之後 —

加入

## “30A. 棒曲霉素

蘋果汁及加有蘋  
果汁的其他飲品

每公斤食物  
含 50 微  
克。

(註 1)。

## (8) 附表 1，在第 39 項之後 —

加入

“40. 3-氯-1,2-丙  
二醇

含有酸水解植物  
蛋白的固態調味  
品

每公斤食物  
含 1 毫克。

任何其他含有酸  
水解植物蛋白的  
調味品

每公斤食物  
含 0.4 毫  
克。」。

## (9)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註 1： 最高濃度適用於處於或已調配至可即時食用  
狀態的食物。

註 2： 最高濃度適用於食物的乾物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 年 6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主體規例》)。本規例的目的如下 —

- (a)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以 —
    - (i) 更新 3 種有害物質(黃曲霉毒素、芥酸及三聚氰胺)在食物內的最高准許濃度；及
    - (ii) 引入 5 種有害物質(苯並[a]芘、脫氫雪腐鐮刀菌烯醇、縮水甘油脂肪酸酯、棒曲霉素及 3-氯-1,2-丙二醇)在食物內的最高准許濃度；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第 3A 條，以禁止 —
    - (i) 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以供人食用；及
    - (ii) 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以供人食用，並相應地修訂《主體規例》第 3B 條。
2. 本規例關乎部分氫化油的條文將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本規例的其他條文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021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21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2. 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2021 年 6 月 7 日

楊碧筠

## 3. 修訂附表 3(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附表 3, 在第 2(4E)條之後 ——

加入

“(4F) 如食物由氫化油組成, 或含有氫化油 ——

- (a) 配料表須載有“氫化油”的提述; 或
- (b) 配料表上所顯示的該油名稱, 須以“氫化”一詞修飾。”。

## 4. 修訂附表 4(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

附表 4 ——

廢除

“含有單一種配料的食物”

代以

“含有單一種配料(不包括氫化油)的食物”。

2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以就含有氫化油的預先包裝食物，訂定標記及標籤上的規定。